

深圳市海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深圳市海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莞分公司”）与关联方东莞市众力电气有限公司签订《厂房租赁合同》，预计支付房屋租金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公司股东兼董事赵松清持有东莞市众力电气有限公司 5,376,000 股，持股比例 32%。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赵松清回避表决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不存在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东莞市众力电气有限公司	东莞市塘厦镇**	有限责任公司	赵镜林

(二) 关联关系

公司股东兼董事赵松清持有东莞市众力电气有限公司 5,376,000 股，持股比例 32%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东莞分公司与关联方东莞市众力电气有限公司签订《厂房租赁合同》，预计支付房屋租金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交易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，其定价参考了公司其他客户的交易价格和当地市场租赁价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所需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较低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。

(三) 超出的累计金额及超出预计金额的原因

东莞分公司因生产需要，向东莞市众力电气有限公司新增租赁厂房一层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海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海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25日